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请关联董事陈良琴、吕军、李小辉、周一君、缪开依法回避表决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冷军、林宁、吴巧新

2025 年 10 月 24 日